

补充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 BAQISFOGO20231081-1

甲方：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成都中微达信科技有限公司

1.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（（合同编号：BMCC-ZC23-0526）及补充协议书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81）中的相关约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和乙方签订协议书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81）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3296160元（小写）。待货物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货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%，金额为壹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13184640元（小写），货物全部交付后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金额为壹仟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，16480800元（小写）。

2.为保证甲方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，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维护国家利益，结合本合同内科研货物分批到货的现实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申请变更补充协议书中的付款方式。对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81）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3296160元（小写）；待货物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货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%，金额为壹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13184640元（小写）。本协议签订后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81-1），支付35%货物进度款，金额为壹仟壹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，11536560元（小写）；货物全部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%的尾款，金额为肆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，4944240元（小写）。

3. 因乙方与银行合作需要，将于近期将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（账号：51050142624200000444）进行注销并将原有业务转到其他银行。为避免在此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法收款的问题，



现需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更改为：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（账号：609988995）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16480800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）请后续支付至更改后的账户。

4.除本协议变更事项外,原政府采购合同(合同编号:BMCC-ZC23-0526)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。

5.本补充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,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,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6.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本协议壹式陆份,甲方肆份,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	单位名称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8年8月27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金贻荣	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	邮政编码	100193	
	电话	010-83057517	传真	010-83057599	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			
	账号	11050163560009155888			
乙方	单位名称	成都中微达信科技有限公司		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8年8月27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李芮			
	通讯地址	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1101室	邮政编码	610095	
	电话	028-85239909			
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			
	账号	6099 8899 5			